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6年1月21日 16:10 广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6〕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 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速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广泛深度融合，赋能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推动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加强核心要素供给

(一)加强交通运输数据供给。以交通行业数字底座建设为引领，深化数据汇聚，强化数据治理，提升行业数据质量，扩大优质数据供给。构建交通行业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推动公路、铁路、港航、运输等全要素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交通数据要素产品化开发，加快构建智慧路网、智慧养护、数字港

航、智慧出行等应用场景高质量数据集，为人工智能能力提升和应用场景落地提供关键支撑。（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和数据局，省交通集团、机场集团、铁投集团、港航集团，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保障算力算法与网络供给。**支持企业利用韶关数据中心集群、韶关翁源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及其他地市的算力资源，指导企业有序推进自有算力建设。鼓励在重点路段、桥隧、港口及枢纽场站部署边缘计算节点，形成“中心算力集约化、边缘算力实时化”的协同体系。鼓励探索行业场景态势感知算法、判别式模型算法等研究和优化。推动5G、北斗、光纤网络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覆盖应用，构建高速、可靠、融合、低时延的交通感知传输网。（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交通集团、机场集团、铁投集团、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人工智能专业模型及智能体的研发，推动在交通设施状态感知、运行监测、应急调度、出行服务、营运养护、行业治理等重点场景中实际应用。建设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的专业知识库，构建行业知识图谱体系，支撑模型优化与智能决策；探索大模型技术落地应用的共性技术平台，提升工程化实施效率。依托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重点突破动态场景实时感知、多模态数据融合、智能管控和策略优化等关键技术。（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和数据局，省交通集团、机场集团、铁投集团、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速创新场景赋能

**(四) 加力智慧公路建设。**推进智慧建造，探索构建融合人工智能和国产自主可控 BIM 技术的“数字勘测+数字设计+智能建造”新模式；加强智能建造技术装备和建筑机器人的研发应用，利用智能感知、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施工过程的实时监控和高效协同，建设“智慧工厂”“智慧工地”。推进智慧养护，加强无人机巡检的应用和数据融合分析，开展基础设施病害智能分析和监测预警，智能匹配改善措施，并通过持续监测评估治理成效，形成闭环管理。推进智慧运营，整合多源感知数据，构建路网运行状态评估、视频智能分析、交通态势推演等模型，实现交通拥堵成因分析溯源、应急资源调度、协同联动管控等，提升节假日大车流响应能力，构建实时感知与研判模型，探索在安全条件下动态开放应急车道通行，缓解拥堵压力，推动路网运行管理从“可视、可测”向“智研、智防”深度转变。推进智慧服务，推动收费站、服务区智慧化升级，探索通过智能研判、多方式引导实现高速公路两侧服务区设施互通、资源共享，提升高峰时段服务承载与协同效率；整合出行服务数据资源，持续升级和完善“粤通行”公众出行服务运营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交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撑轨道交通“四网融合”。**以落实国家铁路局与省政府联合印发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为核心牵引，构建智能调度体系。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连通多源数据，打通多层次轨道交通运输组织协同、票制互通、安检互认、

信息共享、支付兼容、生产力设施共享的数据链条。探索应用大模型、智能体技术优化客流预测、运力动态调配，加强跨制式交通组织协同，推动轨道交通从“分散运营”向“智慧联运”升级。以粤东城际“调控一体化”试点为探索，通过动态调度算法自动生成最优行车计划，同步支撑自动折返、智能编图等高效应用，提升铁路网运行效率与服务质量。（省交通运输厅，广州铁路监管局，省铁投集团、广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智慧航道效能。**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挖掘航道动静态要素关联价值，打造航道全要素监测“一张图”。推进北江航道船闸多梯级联合智慧调度和船闸锚地智能调度，实现船舶远程报闸、智能候闸、自动过闸的全流程智能管控，实现全域畅行。以广州港出海航道为试点，探索构建“船-岸-云”协同生态，融合机器视觉、北斗定位与避碰算法，提升航行环境感知和信息交互服务能力，实现船舶精准定位、轨迹跟踪、航行风险提前预判及避碰指令精准推送。推进无人船在智能航运、航道养护管理等场景的试点应用。（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升级智慧港口运营能力。**探索应用基于AI视觉识别与运筹优化的泊位和堆场智能调度方法，实现堆场资源、内外集卡运输任务动态分配与路径优化，提升船舶靠泊与装卸作业效能。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港口的应用，推动提单、舱单等核心单证数字化并上链，实现单证流程自动化和物流全程可视化，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性。鼓励构建智能集疏运调度服务平台，推动内外贸、跨方式、跨环节、多节点

港口集疏运智能调度建设。推动港口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精准识别安全隐患，对关键作业场所实现全时段动态监测和风险实时预警，降低安全风险。（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增强智慧民航安全韧性。**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飞行流量管理、航迹预测等民航空管领域的应用，对航班运行控制多元数据要素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推动航线规划、飞行计划、签派决策、机组排班等智能辅助优化，实现航班资源的高效配置与科学调度。依托人工智能优化机场机位智能分配，精准开展飞机进位管理；推动机场运行保障节点的全流程感知和预警，实现航班保障进度的智能规划和分配；深化生物识别、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结合服务信息统一发布平台、乘机路径智能规划、智能客服机器人等，为乘客提供全链条、智能化服务。（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低空智能应用新场景。**推动省级、市级空天地一体化协同的数据底座建设，加快全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在空域管理、航线航路管理、应急协调等方面的应用，保障低空飞行安全有序。鼓励人工智能算法与无人机数据融合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在路政巡查、养护检查、应急救援等场景的应用，推动无人机与智慧公路巡检、应急响应等系统的协同联动。支持各地市依托人工智能调度、数据信息协同等技术，开展城市路空协同运输创新工程和探索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等无人设备的协同应用场景。（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政务和数据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端到端远程驾驶座舱、智能决策、精准预测与控制等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工具链、算法库，推动自动驾驶大模型落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市探索建设自动驾驶监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自贸区、行政区率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试点互认，支持各地市稳妥有序开放自动驾驶多场景道路测试应用、扩大高级别自动驾驶应用区域。以黄金内湾六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为试点，推动跨市测试道路互联互通和测试结果及牌照互认，并逐步向其他城市拓展。推动广州和深圳建设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支持货车自动驾驶及编队运行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融合无人驾驶、5G 通讯、雷视融合、视频跟踪、车路协同等多种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港口集疏运、制造基地至物流园区等场景开展大通道货车智能驾驶编队测试应用，打造智慧物流走廊。探索无人运输装备在货运领域规模化应用，支持无人重卡在多式联运、专线物流、封闭园区等场景商业化应用。探索自动驾驶与新能源重卡融合发展，支持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健全智慧运输服务体系。**支持物流企业联合铁路等单位构建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需求整合、运力调配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物流全链条智能决策与动态优化，加速“一单制”“一箱制”多式联运服务，提升多式联运协同效率。依托中国（广

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交通运输、公安、海关、边检、口岸等部门直通港澳跨境货运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基于出行数据构建重点节假日出行预测大模型，运用实时监测技术与智能预测算法优化调配运力资源，精准推送高峰预警及错峰建议，进一步提升客流疏导能力。探索无人化技术在邮政快递中转场、仓储等全场景的创新应用，优化自动化分拣、智能调度、任务自动分发，实现快递入库、仓储、包装、分拣、安检全流程智能化。推广邮政快递末端智能收派服务，应用AI模型算法优化收派路线，推动无人机、无人机与智能快件箱协同配送。以广州、深圳、汕头、揭阳为试点，鼓励其他城市积极参与，探索无人物流车在开放道路、场间封闭道路等运输场景测试运营。（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管局、深圳边检总站、珠海边检总站，省交通集团、铁投集团、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工作机制

**（十二）压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应用”责任。**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成立广东省交通运输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工作专班，强化统筹组织，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闭环管理。2026年、2027年率先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展现技术应用成效，发挥引领作用。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属交通国有企业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领域的“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方案，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向交通运输行业全面铺开。（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

团、机场集团、铁投集团、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协同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项目原则上应包含人工智能应用内容。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入交通运输部“交通大模型创新与产业联盟”，支持申报部、省研发平台。拓展“以赛促研、以赛促用”模式，常态化举办创新应用大赛。开展行业创新应用场景展示、典型案例评选等创新活动。（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优化产业生态。**搭建场景应用企业与科技创新企业的沟通对接平台，加快打造“需求牵引—协同创新—快速迭代—价值落地”的开放型创新生态。加强“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复合型人才引育。探索交通运输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制度与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建立应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交通数据分级分类、安全共享、隐私保护机制，加强对关键算法、重要数据的风险防控，妥善应对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